

雲林縣東勢鄉四美公墓馬山段 150 地號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
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

一、本 (公司全名) 投標雲林縣東勢鄉公所辦理「**雲林縣東勢鄉四美公墓馬山段 150 地號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**」，經
貴所宣布得標，謹此立書同意 貴所逕將本廠商所繳押標金總計新臺幣 _____ 元
整
(_____ 銀行之票據號碼 _____ 號票據乙紙。)，
轉作履約保證金之一部分。

二、如本公司應繳納履約保證金金額超過所繳押標金時，不足部分依本標租案招標文件及契約相關規定另行補足。

此 致

雲林縣東勢鄉公所

公司名稱：

簽章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簽章

負責人身分證字號： 電話：

住 址：□□□□□□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